

# 105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

## 壹、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

### 一、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

#### (一) 申請條件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日本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最少4天3夜。
- 3、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十大觀光小城」地區內或「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2次。
- 4、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，不同旅館合計至少2晚(須團進團出)，其中新竹以南、離島、花東地區至少1晚。
- 5、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：
  - (1) 樂活旅遊(如：參訪休閒農場、登山、騎自行車、參加馬拉松、打高爾夫球、泛舟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溫泉等體驗活動)。
  - (2) 浪漫旅遊(如：與浪漫相關之祈福廟、月老廟、愛河、淡水夕陽、追星、放天燈、陽明山夜景、西子灣夕陽、美容、SPA等)。
  - (3) 生態旅遊(如：地質公園、賞鳥、賞蝶、賞鯨活動)。
  - (4) 非侵入性之保健療程(如：參加健檢)。
  - (5)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任1項)，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events/>。
  - (6) 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或遊程。
  - (7) 交通部觀光局(北海岸及觀音山、日月潭、大鵬灣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惟本項景點活動，不得與上述(1)~(6)項相同。即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銀髮族、無障礙示範旅遊路線內其中一處景點或活動。

#### (二) 獎助對象及金額

自民國105年1月14日以後，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得依申請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請。經審核符合新行程開發獎助條件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800元。

#### (三) 申請日期

自核定後至105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截止。

## 二、優質行程獎助

### (一) 申請條件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日本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最少5天4夜。
- 3、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：
  - (1) 安排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十大觀光小城」地區內或3處「國際光點行程」景點。
  - (2) 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十大觀光小城」或「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，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2次。
  - (3) 住宿星級評鑑3星以上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(須團進團出)。
  - (4) 文化旅遊(如：參訪臺北故宮博物院以外之博物館；故宮南院、美術館；欣賞兩廳院、松山文創園區、定目劇等合法藝文表演節目，或原住民部落文化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  - (5)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任1項)，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events/>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活動。

### (二) 獎助對象及金額

自民國105年1月14日以後，凡招徠日本旅客來臺之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，得依申請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請。經審核符合優質行程獎助條件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500元。

### (三) 申請日期

自核定後至105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截止。

## 三、申請辦法：

### (一) 填具申請表格，蓋妥相關印鑑，隨表並詳實附上相關文件影本：

- 1、日本旅行社通知單
- 2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蓋保險公司戳章)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並請標明導遊姓名)
- 4、行程表
- 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。(本會將於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)

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。例如：

(1)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。

(2) 「十大觀光小城」地區內餐廳及「2016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當日消費憑證。

(3) 訂房單(蓋飯店戳章)

(二)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，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。

(三) 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旦查明有嚴重造假情事，立刻取消該公司105年度補助申請資格，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。

(四) 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實施日期起接受旅行社業者申請，經台灣觀光協會審查通過，並陳請交通部觀光局覆核後撥款。

#### 四、旅行業者國內觀光考察行程

本案為鼓勵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者創新積極開發優質行程，得於實施日期內辦理國內觀光考察行程，俾豐富旅遊元素，以加強招徠國際旅客之競爭力。

# 105 年度日本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/ 聯絡人： 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 行動電話：

旅行社名稱					
代表人	電話		傳真		
公司地址					
團 號	團 體 名 稱				
旅客人數	團 體 入 出 境 日		月      日 ~	月      日	
申請金額	新台幣：                元				
<b>※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，請用螢光筆勾稽。※請依照不同獎助活動分開申請獎助金。</b>					
1、日本旅行社通知單(需明確表示通知內容)			2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蓋保險公司戳章)		
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包含日本領隊人員在內)			4、行程表		
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 (本會將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)			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(1) 入場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當日消費憑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訂房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蓋飯店戳章)		
<b>■開發新產品或新市場：4天3夜@800元</b> ◎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：(請填寫) (1) 樂活旅遊 (      ) (2) 浪漫旅遊 (      ) (3) 生態旅遊 (      ) (4) 非侵入性之保健療程(      ) (5) 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任1項) (活動名稱：      ) (6) 其他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活動或遊程 (活動名稱：      ) (7) 銀髮族示範旅遊路線：(      )			<b>■優質行程獎助：5天4夜@500元</b> ◎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：(請填寫) (1) 十大觀光小城或3處國際光點行程景點 (      /      /      ) (2) 十大觀光小城或2016 臺灣團餐特色餐廳 中、晚餐至少2次(      /      ) (3) 住宿星級評鑒3星以上或好客民宿至少2 晚(      /      ) (4) 文化旅遊(      ) (5) 參加臺灣觀光年曆活動或觀光局主辦或 推薦相關活動(任1項) (活動名稱：      )		
公司印鑑章		公司代表人印鑑章		公司承辦人簽章	
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		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簽章		台灣觀光協會財務部簽章	